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51231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-12-31



建设单位	信阳市城市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信阳市中心城区五条道路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		
建设地址	新六大街、新二十四大街、平中大街、龙江路、南京大道		
建设规模	23.557KM		
合同工期	2025-11-20 至 2027-05-20	合同价格	5926.177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全华
设计单位	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孙高升
施工单位	信阳市盛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沈力
监理单位	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民胜
工程总承包单位	信阳市盛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沈力
备注	五条道路是：新六大街、新二十四大街、平中大街、南京大道、龙江路；供水管网长 23.557 公里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